

公開類
年報

每年地價稅徵期結束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02-01-2

開徵日期： 年 月 日

累進起點地價： 元

開徵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門縣地價稅查定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筆;公頃;新臺幣元

稅地種類分析	區分		戶數	筆數	課稅面積	課稅地價	地價稅額		
	總計								
公有	合計								
	一般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礦業等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私有	合計							
		一般土地	小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自用住宅用地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工礦業等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加徵空地稅用地									
免稅土地									
小額免稅									
減免稅地概況	區分		合計	騎樓地全免	騎樓地減免	巷道用地全免	巷道用地減免	一般用地全免	一般用地減免
	合計	筆數							
		面積							
		地價							
	公有	筆數							
		面積							
		地價							
	私有	筆數							
		面積							
地價									
稅源概況	項目		宗地筆數	持分總筆數		面積		地價	
	合計								
	課徵地價稅土地								
	課徵田賦土地	田地目							
非田地目									
備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LND383P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6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地價稅查定」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課徵地價稅之公有私有土地、加徵空地稅土地、免稅土地及各類減免稅地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地價稅開徵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戶數、筆數、課稅面積、課稅地價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戶數：指應課地價稅之戶數。
 - (二)筆數：指應課地價稅之全部持分土地筆數。
 - (三)課稅面積：指已規定地價土地應課地價稅之全部土地面積。
 - (四)課稅地價：指已規定地價土地應課地價稅之地價總額。
 - (五)地價稅額：指依課稅地價種類及其規定稅率所計算應課徵之地價稅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LND383P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6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